

中国共产党

固原市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固党教工委〔2023〕38号

关于印发《市直教育体育系统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工委，市直教育体育系统各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市直教育体育系统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市直教育体育系统党组织书记履行 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落实“抓书记、书记抓”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市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市教育工委《全市教育系统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方案》《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推行党员服务教育质量提升“挂联诺”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教育体育系统机关、教研室、中小学校（院）、幼儿园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书记。

第三条 对党组织书记的考核，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重点，以落实机关党建“三强九严”和学校党建“四强化六提升”工程、推行党员“挂联诺”活动为载体，突出党支部“五个规范化”建设，压实责任、整合内容、简便易行、务实管用原则，优化改进教育体育系统党建考核工作。重点考核党组织书记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职责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治建设情况。重点内容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加强党性锻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二）思想建设情况。重点内容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扎实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向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落实党管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思政课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三）组织建设情况。主要内容是强班子带队伍、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班子团结、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发展党员、按期开展党组织换届、“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不合格党员处置、按时收缴党费、退休党员党支部建设、退休党员管理服务和流动党员管理以及创新开展组织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四）作风建设情况。主要内容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党的宗旨、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开展结对帮扶、参加社区“双报到、双报告”、组织志愿服务、整治“四风”和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等方面的情况。

（五）纪律建设情况。主要内容是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好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教育党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带头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等方面的情况。

（六）作用发挥情况。主要内容是服务中心、服从大局、创先争优、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履行民族宗教、意识形态工作职责等方面的情况。

考核内容可以根据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作适当调整，可根据实际制定考核细则。

第四条 对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情况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于年底进行，可以与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领导班子考核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对市教育工委直属的党委、党总支、支部书记的考核，由市教育工委组织实施，考核组组长由教育工委书记担任，成员不少于3人。市直各学校（院）党委下设的党支部书记的考核，由各党委考核，考核组组长由各党委书记担任，成员不少于3人，市教育工委按30%抽查。

年终集中考核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按比例计分：

（一）落实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市教育工委直属的党支部（党委）书记向市教育工委述职并接受评议，同时向本党组织党员大会述职并接受评议。市直各学校党委下设的党支部书记向党委述职并接受评议，同时向所在党组织党员大会述职并接受评议，按10%计入总分。

（二）民主测评和谈话。在支部党员大会上，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党支部书记进行民主测评，并按 100 分、90 分以上、80 分以上、70 分以上和 70 分以下加权计算分值，按 10%计入总分。对于民主测评成绩较低的，可在支部班子成员、党员和教师代表中开展谈话，进一步了解掌握存在的问题，由考核组报告市教育工委或各学校党组织。

（三）落实互观互检制度。主要是落实市教育工委《全市教育系统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情况，按 40%计入总分；在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双评双定”活动情况，按 10%计入总分；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党员“亮牌上岗”情况，按 15%计入总分；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思政课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情况，按 15%计入总分。

第六条 计分办法：考核成绩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突出平时考核。平时考核按 60%、集中考核按 40%的比例计算，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称职（80 分以上）、基本称职（70 分以上）、不称职（70 分以下）四个等次。考核组综合述职评议、民主测评和谈话、查阅资料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对党支部书记的考核意见，由市教育工委和各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

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党支部书记比例，不超过市教育工委和各学校党委管辖党支部书记数量的 30%。

第七条：负面清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党组织书记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其他成员依履职尽责情况评定等次；

（一）履行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被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发现问题较多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机关“三强九严”、学校“四强化六提升”工程、“挂联诺”等党建工作任务推进不力、效果不明显的；

（三）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不严格、不规范的；

（四）班子不团结、党员教育管理、干部职工队伍建设问题较多，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

（五）学校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校园欺凌以及本人存在违法违纪等问题的；

（六）年内党组织被“亮黄星”一次的，书记和专职副书记不得评为优秀；党组织被“亮黄星”两次的，书记和专职副书记不得评为称职、其他成员依履职尽责情况评定等次。

（七）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副书记评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其所在党支部给予降星；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副书记评为不称职等次的，其所在党支部给予降星或列为软弱涣散党组织予以整顿，视情况依干部管理权限建议调整党组织班子成员。

（八）学校党委下属党支部书记考核为基本称职超过30%、不称职超过20%的，党委书记和专职副书记不得评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九）其他不宜评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情形。

第八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使用、评先评优、年终考核和向上级党组织推荐表彰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党组织书记，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分别由市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党支部进行表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级党组织表彰奖励，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年终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对所在党组织的“评星定级”给予晋升星级，同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党建经费支持。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取消其当年度各种评先评优资格。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教育工委书记和学校党组织书记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建立健全后进帮扶机制；各学校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的，由市教育工委书记对其进行提醒谈话；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按照组织程序，视情节给予处理。

对担任或者曾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拟提拔对象、职称晋升、或者拟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的，在组织考察时，须充分了解对其履行党建工作职责的考核结果，作为能否提拔、晋升或者推荐的重要依据。市教育工委将加强检查指导，确保对党支部书记的考核工作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进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工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市教育工委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共固原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